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文件

益文执法发〔2018〕9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益阳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益阳市文化市场文化产品黑名单信息报送审批表

   2.益阳市文化市场经营主体黑名单信息报送审批表

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8年9月30日

益阳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3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文化市场内容监管，加大对严重违法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净化市场环境，根据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文化市场主体及人员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文化市场黑名单包括文化产品黑名单、经营主体及人员黑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产品包括营业性演出，艺术品，游戏游艺设备，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画面，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手机音乐等网络文化产品，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部资料等出版物，电影片，以及广播电视节目。文化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演员、网络表演者等其他从业人员。

第四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辖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违法文化产品的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市区经营主体黑名单的列入、移出等管理工作。法制监督科负责文化市场黑名单法制审核工作。

第五条 经依法认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将含有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禁止内容且社会危害严重的文化产品，列入文化产品黑名单。

第六条 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日内，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将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信息，通过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报送上级文化行政部门。

报送内容应当包括违法文化产品名称、类型、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处罚信息及违法文化产品内容（含视频、音频、游戏、歌词、剧本、文本等）。

第七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将有下列严重违法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

（一）因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二）被吊销许可证的；

（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四）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演员、网络表演者等其他从业人员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标准、公布及惩戒措施另行规定。

1.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

 将文化市场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应当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约束措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报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复核。

市区经营主体跨区域从事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被异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在接到作出行政处罚的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通报后3日内，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九条 经营主体被列入黑名单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应当于列入当日将有关信息录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应当包括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案由、处罚信息、列入日期、列入机关等。

第十条 除依法不宜公开的之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可以将本辖区的经营主体黑名单，同时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满5年的，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组织监督检查，未发现在列入期间有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列入单位自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移出黑名单并予公布。

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移出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应当报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复核。

第十二条 经营者对其文化产品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或者经营主体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通过核实发现列入黑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列入经营主体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列入机关应当在知道相关决定后3日内，将经营主体移出黑名单并报告上级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向涉嫌严重违法经营主体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应当提示其可能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第十五条 禁止传播、经营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产品。市文体广新局驻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进行行政审批时，对申请中含有黑名单文化产品的，不予批准；对传播、经营过黑名单文化产品的经营者提交的申请予以重点审查。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依法不得担任新设立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应当将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产品及经营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提出依法从重处罚意见。

第十八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不得将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产品纳入评奖评优的范围，不得将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纳入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范围。

第十九条 法制监督科可以将经营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和市信用办，予以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传播、经营黑名单文化产品的行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行为的，有权向市文体广新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举报。

第二十一条 在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地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可结合实际，对本办法进行细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益阳市文化市场文化产品黑名单信息

报送审批表

|  |  |
| --- | --- |
| 违法文化产品名称 |  |
| 类 型 |  |
| 经营者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案 由 |  |
| 处罚依据 |  |
| 处罚结果 |  |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市文广新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市文广新局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附 件 | 涉及视频、音频、游戏、歌词、剧本、文本等内容及其他文件 |

**附件2：**

益阳市文化市场经营主体黑名单信息

报送审批表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案 由 |  |
| 处罚依据 |  |
| 处罚结果 |  |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市文体广新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市文体广新局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